

空间正义视角下“一老一小”社区服务的共生困境与突破路径

李思薇, 范乐怡

南京邮电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社会工作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摘要

人口老龄化与少子化趋势的叠加, 使“一老一小”问题成为我国社区治理的重要议题。社区作为老年人与儿童日常活动的主要空间, 其资源配置、使用权利与治理参与状况直接关系到这两类群体的权益保障。本研究以空间正义理论为分析框架, 从资源配置、使用权利和治理参与三个维度探讨“一老一小”社区服务的现实困境。研究发现, 当前社区服务存在资源配置的“空间折叠”、使用权利的“代际冲突”和治理参与的“边缘化”三重困境, 其成因可归结为技术赋能的局限、制度设计的碎片化以及多元主体协同的缺失。破解上述困境, 需要在空间层面, 通过制定资源分配标准、推行一体化设计、优化布局与服务时间, 建设代际共享空间; 在参与层面, 通过搭建分层平台、建立反馈机制、组建监督小组, 完善包容性参与机制; 在治理层面, 通过健全跨部门协同、激发多元主体活力、强化社区自治、构建服务链协同, 形成多元共治体系。

关键词

空间正义, 一老一小, 社区服务, 协同治理

The Symbiotic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Path of Community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atial Justice

Siwei Li, Leyi Fan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School of Social Work,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9, 2026; accepted: April 13, 2026; published: April 24, 2026

文章引用: 李思薇, 范乐怡. 空间正义视角下“一老一小”社区服务的共生困境与突破路径[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4): 337-343. DOI: 10.12677/ar.2026.134164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overlapping population aging and low fertility rates,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group in community spatial resource alloca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s vulnerable groups, they have an urgent need for community public services and spatial resources, but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often ignored in actual allocation, affecting their quality of life and bringing challenges to community governance. Taking spatial justice theory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dilemmas and causes of community services for “elderly and children” in three dimensions: resource allocation, usage rights, and governance participation. Spatial justice theory, which emphasizes fair resource distribution, equal spatial access and universal governance participation, provides a scientific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is research. The study finds three key dilemmas: “spatial folding” in resource allocation (uneven distribution and single function of spaces), “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 in usage rights (conflicting demands without effective coordination), and “marginalization” in governance participation (rare involvement of the two groups in decision-making). These dilemmas result from limited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fragmented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lack of collaboration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systematic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in three aspects: spatial restructuring to build “intergenerational shared spaces”, rights restoration to ensure equal usage rights and resolve conflicts, and governance coordination to improve “inclusive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and establish a “multiple co-governance system”, thus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group.

Keywords

Spatial Justice,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Community Service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结构的深刻变迁正成为影响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变量。《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5 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32,338 万人,占总人口的 23.0%;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2,365 万人,占比 15.9%。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出规模庞大、增速加快、高龄化凸显及“未富先老”等鲜明特征。与之形成对照的是,2025 年末全国 0~15 岁人口为 23,01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4% [1],且这一群体数量正呈逐步减少趋势,预计 2026 年将持续下降,少子化与老龄化的双重叠加构成了我国未来一段时期内基本的人口国情。“一老一小”问题相互交织,对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

社区作为“一老一小”群体日常活动的主要空间,承载着养老与托育的双重功能。然而在实践中,社区空间资源的配置往往难以同时满足老年人和儿童的需求。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不足与儿童活动空间匮乏并存,老年人与儿童在有限空间中的权益冲突时有发生。这些现象引发了一个核心问题:如何在社区空间生产中实现“一老一小”群体的权益保障?

空间正义理论为回答这一问题提供了适当的分析框架。该理论强调空间资源分配的公平性、空间权利的平等性以及空间决策的参与性。本文以空间正义理论为视角,从资源配置、使用权利和治理参与三个维度审视“一老一小”社区服务的困境及其成因,并尝试提出破解路径。

2. 文献综述

2.1. 空间正义理论及其应用

2.1.1. 空间正义理论的本土化研究

空间正义理论主张在社会发展和空间生产过程中公平分配资源、权利和机会, 尊重差异, 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 是一种分配正义, 是空间生产的价值核心, 是维系人与环境和平共处的重要纽带, 是城市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2]。

空间正义理论源于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理论和苏贾“后现代地理学”的思想传统, 其核心关切在于揭示空间资源分配的不平等及其社会后果。国内学者对此进行了系统的本土化阐释。程海艳、刘会强(2024)从空间非正义视角探讨城市空间治理, 指出空间非正义表现为空间剥夺、空间隔离与空间新贫困, 其实质是空间主体性丧失[3]。陈建新等(2024)将空间正义理论引入社区更新设计, 通过武汉老旧社区调研识别出空间“非正义”现象, 并从场地功能、关怀处理、环境协调和治理程序四个维度提出更新策略[4]。李智健(2025)以长沙市为例评估养老设施可达性, 发现养老设施分布与老年人口集聚程度存在“高需求-低供给”的空间错位, 从量化角度印证了空间非正义的现实表现[5]。

2.1.2. “一老一小”社区建设的困境研究

张晓婧等(2022)聚焦代际融合设施建设, 发现北京社区面临空间资源紧张、缺乏统筹建设标准、体制机制不健全三重挑战[6]。宋昆等(2024)系统梳理“一老一小”政策演进, 将其划分为起步期、发展期和融合期三个阶段, 揭示政策从各自推进走向统筹融合的趋势[7]。张蕊(2025)以开封市为例, 发现服务体系面临服务重“老”轻“小”、硬件供给不足、普惠性不足等问题[8]。黄加敏(2025)从代际学习视角切入, 指出“一老一小”代际学习面临机构障碍、情景障碍、意向障碍和信息障碍四重困境[9]。

2.1.3. 数字治理与服务创新研究

易艳阳(2022)从数字生态视角分析社区老年服务, 揭示出“数字失范”“数字失灵”“数字冷漠”“数字分层”四重风险[10]。李长健、郭广瑜(2025)对宁夏老年群体数字融入困境进行质性研究, 发现老年人面临适应困境、身份困境和生活困境三重挑战[11]。黄杰、徐中平(2025)以杭州 11 个未来社区为例, 发现数智化建设在行政主体、平台主体和服务主体层面仍存在现实困境[12]。赵晓旭、傅昌銓(2020)基于杭州调查, 发现老年人与子女互动频率显著影响其融入数字社区的兴趣[13]。

2.2. 研究述评

综观上述研究, 现有文献为理解“一老一小”社区服务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和经验参照。在理论层面, 空间正义理论已被初步应用于城市治理与社区更新研究, 揭示了空间资源配置中的非正义现象及其成因; 在现实层面, 学界对“一老一小”社区建设的设施配置、服务供给、代际融合等困境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实证分析; 在创新层面, 数字治理视角的引入为破解传统服务模式局限提供了新思路。

然而, 既有研究仍存在有待深化之处。其一, 空间正义理论的应用较为分散, 缺乏将资源配置、使用权利、治理参与三个维度统筹考虑的整合性分析框架。其二, 既有研究多侧重于单一群体, 对“一老一小”群体空间权益的共生性与代际互动复杂性关注不足。其三, 对策研究多停留在原则性建议层面, 对制度保障与机制设计等操作性问题的探讨有待深入。

因此, 本文尝试在以下方面做出贡献: 以空间正义理论为整合性分析框架, 从资源配置、使用权利、治理参与三个维度系统审视“一老一小”社区服务的困境与成因; 关注“一老一小”群体的共生关系, 将代际互动作为理解社区空间问题的重要视角; 在提出原则性建议的基础上, 进一步探讨可操作的制度设计与实践路径, 为构建公平、包容、高效的“一老一小”社区服务体系提供理论参照。

3. “一老一小”社区服务的三重困境

3.1. 资源配置的“空间折叠”

从空间正义视角看,资源配置的公平性是实现空间正义的基础。然而在实践中,“一老一小”服务资源的配置呈现明显的“折叠”特征。所谓“空间折叠”,是指养老与托育服务设施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割裂,难以实现资源共享与代际互动。一方面,《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将养老设施列为应配项目而将托育设施作为非强制配置,导致托育设施在空间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容易被挤占。两类设施分别遵循不同的建筑设计标准,缺乏兼容建设的规范指引,造成即便空间毗邻也难以实现功能复合的困境。如张晓婧等(2022)研究发现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虽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但托育设施总量严重不足,社区托育服务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这种规划之初的制度性分离,正是“一老一小”设施空间配置呈现“折叠”特征的深层原因[6]。另一方面,在有限的空间资源条件下,老年人与儿童的活动需求往往难以同时满足。陈建新等(2024)通过各电商平台关于铁艺家具的市场占额发现,各类人群需求不同导致代际冲突、空间及功能划分不清、社区维护不当等突出问题。广场舞场地与儿童游乐区的空间争夺是典型例证[4]。这种竞争大大加剧了老人与儿童之间的代际冲突。

除此之外,“空间折叠”反映了空间资源配置中的价值排序问题。在社区规划和改造中,不同群体的需求往往被赋予不同的权重。老年人作为长期居民,其诉求更容易被听到;而儿童作为“未来居民”,其需求则常常被延迟满足。这种基于群体特征的资源分配逻辑,导致了空间配置的结构失衡。

3.2. 使用权利的代际冲突

空间使用权利的平等性是空间正义的另一重要维度。在社区公共空间的使用中,老年人与儿童的权益博弈呈现出明显的“代际冲突”特征。冲突的实质是两种正当需求在有限时空资源中的碰撞。老年人需要在社区内就近活动、社交锻炼,儿童需要安全、便利的户外游戏空间。这两类需求本身都具有正当性,但当空间资源有限时,它们就不得不竞争同一片场地。

令人担忧的是,冲突的解决往往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在实践中,基于年龄的优先顺序常被用作分配标准,但这种单一尺度的资源配置方式可能构成对儿童权益的系统性忽视。更常见的情况是,冲突以“搁置不理”的方式收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最终演变为双方对公共空间的共同疏离。张蕊(2025)对开封市的调研发现,约90%的社区配有老年活动室而仅有40%设有儿童活动室,这种“重老轻小”的资源配置格局本身就是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后果[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布的《“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统筹推进”两类服务体系建设,也从反面印证了当前跨部门协调机制的不健全[14]。

从空间正义视角看,这种使用权利的冲突背后,是空间权属的模糊和治理规则的缺失。社区公共空间名义上属于全体居民,但实际上谁来使用、何时使用、如何使用,往往缺乏明确的规定。当规则缺位时,强势群体自然占据优势,弱势群体的权利则被侵蚀。

3.3. 治理参与的边缘化

空间决策的参与性是空间正义的核心要义。空间正义理论强调,所有受空间决策影响的群体都应有权参与空间的生产过程。然而在实践中,“一老一小”群体在社区治理参与中普遍面临边缘化困境。

这种边缘化表现在多个层面。从制度层面看,社区议事规则往往缺乏对老年人、儿童等群体的特别保障。崔梦琰的研究发现,社区议事会“多在工作日白天召开”,排斥需接送儿童的家长与行动不便的老人,议事时间安排、议题设置方式均未充分考虑这两类群体的参与特点[15]。从技术层面看,社区治理

的数字化转型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形成了新的参与门槛。线上议事平台、微信群投票等数字化参与方式,将不熟悉智能设备的老年群体排斥在外,儿童则被默认“无表决权”[11]。

向深挖掘,边缘化形成了恶性循环。因为长期被排除在决策之外,“一老一小”群体逐渐失去了表达诉求的意愿和能力;而他们的沉默,又进一步强化了决策者对其需求的忽视。这种循环使得空间资源配置和使用中的不公正得以持续存在。

4. “一老一小”社区服务困境的成因分析

4.1. 技术赋能的局限

数字技术为解决“一老一小”服务问题提供了新的可能,但在实践中面临明显的局限。技术赋能的局限首先体现在技术设计与用户需求的脱节上。当前智慧养老产品的开发多以技术创新为导向,追求功能的多样化和技术的先进性,但对老年群体的实际使用习惯、认知特点考虑不足。界面复杂、操作繁琐、功能冗余等问题普遍存在,导致产品被闲置或弃用。同样的问题也存在于儿童友好设施的设计中——成人视角的设计往往忽略了儿童的真实体验和需求。与此同时,技术应用存在群体偏向。智慧养老平台多聚焦于健康监测、紧急呼叫等基础功能,对老年群体情感支持、社会参与等深层需求回应不足。数字技术的“适老化”改造往往停留在表面,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老年人“不敢用、不会用、不愿用”的问题。

4.2. 制度设计的碎片化

制度层面的碎片化是困境的重要成因。这种碎片化首先表现为政策目标的分割。养老服务与托育服务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各自有独立的政策目标、资源配置渠道和考核标准,缺乏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在实践中,这导致养老设施和托育设施在规划布局上各行其是,难以实现资源共享和功能互补。不仅如此,技术标准的缺失加剧了碎片化问题。适老化设施、儿童友好设施的配置标准、设计规范尚未形成统一体系,不同项目、不同区域的建设各行其是,难以形成整体效应。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这一问题尤为突出——由于缺乏明确的标准指引,适老化改造和适儿化改造往往顾此失彼。

4.3. 主体协同的缺失

多元主体协同的缺失是困境的又一重要成因。在政府层面,民政、卫健等部门职能分割,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导致政策衔接不畅、资源整合困难。在市场层面,企业参与社区智慧养老服务的动力主要来自政府采购项目,对后期运营和持续优化的投入意愿不足。在社区层面,居委会常年超负荷运转,物业、业委会的参与度有限,难以形成有效的基层治理合力。在家庭层面,子女外出、家庭结构核心化,削弱了家庭在“一老一小”服务中的支撑功能。

5. “一老一小”社区服务困境的突破路径

5.1. 推进代际共享空间建设

针对资源配置的“空间折叠”问题,需要从规划层面推进空间重构。一是制定空间资源分配标准,破解不均难题。应在社区规划中明确养老与托育设施的配置要求,包括设施数量、服务半径、人均面积等核心指标,逐步消除区域之间、新旧社区之间的配置差距。二是推行适老适幼一体化设计,破解不适难题。在建筑设计层面统筹考虑两类设施的空间衔接,通过共享门厅、共用庭院、互联通道等方式实现功能复合,同时在细节设计上兼顾老年人与儿童的不同使用需求。三是优化空间布局与服务时间,破解不可及难题。将“一老一小”设施纳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确保合理步行范围内可同时到达两

类设施; 针对老年人与儿童活动时间的差异, 探索分时共享机制, 对同一空间进行错峰利用, 让“一老一小”真正享受到便捷可及的服务资源。

5.2. 完善包容性参与机制

一是构建“三位一体”的分层参与平台。针对不同群体的参与能力和需求差异, 设计差异化的参与渠道。对于老年人群体, 可在社区规划委员会、居民议事会等正式治理机构中设立“银发席位”, 并采取“流动议事厅”方式, 将议事场所设于老年活动室、社区广场等老年人日常聚集之处。对于儿童群体, 则借鉴“儿童议事会”的成熟经验, 设计“游戏化参与”模式——通过社区地图绘制、理想空间绘画、积木模型搭建等儿童易于理解和表达的方式, 让儿童在游戏中表达对社区空间的想法。

二是建立“四步闭环”的反馈机制。参与不能止于表达, 必须形成“意见收集-分类交办-限时处理-结果反馈”的完整链条。具体而言, 社区可设立“一老一小”议题专项通道, 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登记编号, 按照空间规划、设施改造、服务优化等类别分类交办至相应责任部门, 明确7~15个工作日的办理时限。办理结果需通过原渠道向提议人反馈, 并在社区公告栏、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同步公示。只有当居民看到自己的意见被认真对待, 空间正义所要求的“程序正义”才能落到实处。

三是组建“多元协同”的监督小组。参与的有效性还需监督机制来保障。可吸纳老年代表、儿童家长代表、社区网格员、专业规划师等组成“一老一小”空间监督小组, 对社区空间规划、改造和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督小组每季度开展一次实地巡查, 对照居民意见台账核查问题整改情况, 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向街道和相关部门反映, 并跟踪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5.3. 构建多元共治体系

一是健全“三级联动”的跨部门协同机制。在区级层面, 建立由民政、卫健、规资、住建等部门组成的“一老一小”联席会议制度, 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 统筹服务资源配置与政策衔接, 打破数据壁垒与部门藩篱。在街道层面, 设立“一老一小”服务专员, 负责对接区级部门、指导社区开展工作。在社区层面, 建立“一老一小”事务协商小组, 吸纳物业、业委会、社会组织等代表参与, 形成“区级统筹-街道协调-社区落实”的三级联动机制。

二是激发市场与社会活力。优化政府采购服务机制, 将后期运营质效纳入评估指标, 引导企业从“重建设”转向“重运营”。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运营期服务标准、居民满意度权重, 并将评估结果与后续采购挂钩。同时, 加大对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 通过场地支持、小额补贴、能力培训等方式, 发挥其贴近居民、服务灵活的专业优势。

三是强化社区自治功能。推动社区居委会回归自治本位, 通过清单管理明确其依法履职事项, 剥离不合理行政负担, 使其有更多精力投入“一老一小”服务的协调组织。在此基础上, 引导物业、业委会等主体明确在社区养老服务中的职责义务, 形成基层治理合力。例如, 可将养老服务设施日常巡查纳入物业基础服务, 将代际活动组织纳入业委会工作内容, 实现各方主体各司其职、协同发力。

6. 结语

“一老一小”群体在社区空间中的权益保障, 是衡量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本研究以空间正义理论为分析框架, 从资源配置、使用权利和治理参与三个维度审视了“一老一小”社区服务面临的困境及其成因。研究表明, 当前困境的实质是空间正义的多重缺失, 其根源在于技术赋能局限、制度设计碎片化与主体协同缺失三者相互交织的结构张力。破解这一困局, 需要从空间重构、权利回归和治理协同三个维度系统推进, 构建更加公平、包容、高效的“一老一小”社区服务体系。“一老一小”社区服务

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了任何单一策略都难以奏效。未来需要在制度创新、技术优化与社会动员的互动中持续探索, 推动社区空间真正成为“一老一小”群体安享晚年的家园和快乐成长的乐园。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hjd/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2026-02-28.
- [2] 袁方成, 汪婷婷. 空间正义视角下的社区治理[J]. 探索, 2017(1): 134-139.
- [3] 程海艳, 刘会强. 从空间非正义到空间正义: 城市空间治理的问题、归因和路径[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4, 25(4): 39-50.
- [4] 陈建新, 张智祺, 张至舟. 空间正义视角下社区更新设计策略研究[J]. 家具与室内装饰, 2024, 31(5): 48-55.
- [5] 李智健. 基于空间正义理论的城市养老设施空间分布优化探究——以长沙市为例[J]. 城市建筑, 2025, 22(7): 9-13, 232.
- [6] 张晓婧, 戴映雯, 孙雯, 等. 少子老龄化背景下社区“一老一小”代际融合设施建设研究[J]. 规划师, 2022, 38(8): 60-65.
- [7] 宋昆, 杨雪, 刘泽昊, 等. “一老一小”友好型社区营造政策解读与路径探索[J]. 当代建筑, 2024(7): 16-19.
- [8] 张蕊. 开封市构建“一老一小”社区服务体系路径研究[J]. 黑龙江科学, 2025, 16(3): 144-146.
- [9] 黄加敏. “一老一小”代际学习的功能定位、参与障碍及纾解之策[J]. 职业教育, 2025, 24(6): 22-30.
- [10] 易艳阳. 社区老年服务数字生态中的风险及治理[J]. 电子政务, 2022(4): 73-81.
- [11] 李长健, 郭广瑜. 社区视角下老年群体数字融入的困境及对策——基于宁夏 Y 市社区老年人的质性研究[J]. 岭南学刊, 2025(1): 29-40.
- [12] 黄杰, 徐中平. 面向数智化: 杭州市“一老一小”社区服务现状、困境与优化路径——以杭州市 11 个未来社区为例[J]. 现代城市研究, 2025(2): 30-35.
- [13] 赵晓旭, 傅昌銓. 数字化背景下老年友好社区构建策略——基于杭州市 K 街道 N 社区的调查[J]. 理论与改革, 2020(3): 131-146.
-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EB/OL].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4/t20240403_1365466.html, 2024-03-11.
- [15] 崔梦琰. 基于空间治理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济南大学, 2023.